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的工作态度及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科学决策和战略管理作用，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20年，新冠病毒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导致全球经济下行，给国内外各行各业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保员工安全、健康的前提下，采取各项措施，全力组织复工复产，积极有序地恢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有效推进项目执行，尽可能地降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团队根据年初董事会制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紧密围绕“民爆一体化、精细化工、智能制造、金奥博智慧云”四大业务板块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拓展，扩大公司业务，加快研发进度和成果转化，在优势业务板块进一步提升各项核心竞争力、巩固优势地位；加强精细化管理，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高效配置，保持资产运营效率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运行良好，公司规模稳步提升。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304.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52.3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83%。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118,790.64万元，比上年度末增长33.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6,041.99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8.13%。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积极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董事均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董事会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0/1/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0/2/26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收购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3/2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4	2020/4/8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0/4/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议

			案》
6	2020/ 5/1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7	2020/ 8/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2020/ 10/2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公司参与竞拍收购股权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9	2020/ 11/2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依法出具独立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郑馥丽女士、张清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并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召集、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股东大会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0/3/13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和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	2020/5/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的议案》
3	2020/12/1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忠诚、诚信、勤勉地运用自身专业经验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监督公司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并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对审计工作计划进行了审核，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的合理建议，切实发挥了审计委员会作用，维护审计独立性，全年共召开四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制定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0 年度薪酬方案，有效地监督了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各委员通过出席董事会积极了解公司经营现状并结合行业发展状况，以及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合理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忠实、勤勉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独立董事汪旭光先生、郑馥丽女士和张清伟先生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重大事项及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

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有效推动公司规范化治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有关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信息披露机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通过定期提醒，持续增强相关人员保密意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确保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

6、加强投融资管理，提升资本运作能力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智能装备技术优势和生产领域资源的深度融合，促进公司产业链的有效延伸，2020年3月，公司完成对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99.8131%股权的收购。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实施战略重组，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其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51%的股权，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炸药、雷管等民爆器材产能，将显著提升公司民爆器材的生产、制造能力。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践行发展战略、深化公司战略布局，公司于2020年11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拟向包括明刚、明景谷在内的不超过三十五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股票数量不超过81,403,200股（含81,403,2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9,558.42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爆破工程服务项目”、“民用爆破器材生产线技改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北方区域运营中心与行业信息服务产业化项目”。

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助推公司规模扩张和业务发展。

7、切实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设置了投资者专线电话和传真，并通过投资者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接待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向投资者耐心解析公告信息，及时回复投资者问题，帮助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的了解公司情况，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三、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1、推进公司组织机构调整，建设合理高效的集团化组织。公司上市以来发展迅速，子公司数量增多，对公司现有管理体系构成了挑战，公司全面梳理各项制度，完善业务流程，要形成分工明确，责任清晰，运行有效的管理体系，确保人才能够有序的流动、资源高效的共享、信息及时的分享；继续做好安全环保和消防等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全年安全生产。

2、继续加强并购整合，推进战略投资布局。公司将继续充分利用政策红利、自身技术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及不断扩大增强的民爆生产爆破一体化资源，加强整合并购，进一步巩固区域市场优势、优化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完全释放，提升管理水平，做好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做实公司业绩，为投资者创造价值，及时回馈股东，助力公司长期发展。

3、保持与资本市场的良性互动。做实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回馈。按照监管机构的政策和要求，公司及时发布公司准确、客观、完整的生产经营及未来规划等数据信息。加强与市场投资者和研究机构的沟通交流，打造好公司这个资本平台，做好融资规划，利用公司优质项目推动公司再融资项目落地实施，助力企业发展。

4、继续做好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工作，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加强与全体股东沟通、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公司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平台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生式与外延式增长，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和整体竞争力，确保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5、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进一步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继续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全体董事学习培训，提升履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决策公司重大事项，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